

教育服務役役男專業訓練應攜帶物品清單暨宣導事項

一、證件部分：

1. 替代役役男身份證；2. 全民健康保險卡；3. 國民身份證；4. 二吋彩色照片三張；5. 郵局帳簿影本。

二、衣物及生活用品部分：(所有公發品項均須帶齊，若有缺件或型號不符請於成功嶺軍事訓練期間完成申補，專訓期間衣物統一送洗【自費】)

1. 帽子；2. 長袖制服二套；3. 短袖制服二套；4. 皮帶；5. 襪子；6. 皮鞋；7. 運動鞋；8. 夏季運動服；9. 冬季運動服；10. 個人盥洗衣物；11. 制服夾克；12. 刮鬍刀；13. 指甲剪；14. 針線盒；15. 公發水杯；16. 臉盆。

三、役期折抵相關資料部分：(請務必帶齊，缺交者權益受損請自行承擔。成功嶺繳交過折抵證明文件正本者，專訓時不需再繳交)

1. 高中\職成績單正本乙份(須具軍訓教官章及折抵天數章)，可交畢業證書(須具軍訓教官章及折抵天數章)。
2. 大學成績單正本乙份(須具軍訓教官章及折抵天數章)，可交畢業證書(須具軍訓教官章及折抵天數章)。
3. 五專畢業者請交成績單正本乙份(須具軍訓教官章及折抵天數章)，可交畢業證書(須具軍訓教官章及折抵天數章)。
4. 大專集訓結業證書正本【遺失者影交結訓證明書，申請補發請洽成功嶺基地(04)233381300或23373003轉分機540113】。
5. 其他軍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乙份，影本兩份)，例如：新訓驗退在營日期證明書。
6. 若徵集令與軍訓折抵證明文件姓名不同者(曾更改姓名者)，請附上全戶戶籍謄本一份(申請日期不得超過兩個月)。

四、欲申請調返戶籍地服勤者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

1. 原住民：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2. 役男家屬經役政機關核列為生活扶助戶者：生活扶助戶證明文件(由役政或社教單位開具)及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3. 經內政部核定為家庭因素者(內政部核定公文正本)。
4. 符合內政部家庭因素條件尚未申請或申請中者(相關佐證資料或申請中公文及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家因相關申請條件詳見：<http://goo.gl/SFLPV6>)。
5. 兄弟姊妹(志願役、義務役)在營服役者：須兄弟姊妹(志願役、義務役)不在戶籍地服役之在營服役證明正本(入營時間、退役時間、駐地)及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個人役期至少尚餘二個月以上，時間以專業訓練撥交日開始計算；若其中一人已在戶籍地或附近地區服役，其他人不得提出申請。附近地區之標準係指役男戶籍地陸路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不含高鐵)車程一百分鐘以內之地區】
6. 役男配偶已懷孕者(全戶戶籍謄本正本、醫院證明正本)。
7. 家屬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此家屬係指父母、子女、配偶及兄弟姊妹，另含自役男提出申請前二年起迄申請時，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且同居共營生活之其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家屬詳細定義請參考：<https://goo.gl/8KhBPi>)】
8. 經內政部委託之諮商機構評估核為心理困擾者(諮商機構證明文件正本)。
9. 設籍外(離)島、花蓮、臺東地區者(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10. 自願赴外(離)島、花蓮、臺東地區服役者(家長同意書)。
(註1) 上列人員請於專業訓練前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預於專訓第一週審核，俾利辦理逕行分發作業。
(註2) 上列所稱身心障礙，指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身心障礙等級規定，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註3) 符合申請條件而其戶籍地無需求員額時，得以選擇戶籍地鄰近縣市之員額。

五、宣導事項：

1. 教育服務役資訊網：<http://maseduc.moe.gov.tw/index.htm>
2. 教育服務役申訴專線：(02) 77367851、77367842
3. 教育服務役服務專線：(02) 33437847、77367853、專業訓練辦班小組：(06) 2553122、2558680

